



主辦機構



贊助機構

香港足球總會 2016-2017 年度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小學組)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本賽事組別包括小學組。本賽事目的旨在提供更多機會讓女孩子參與足球運動，使女子足球普及化，從而令女子足球人口增加，為代表隊提供一個更理想的選秀平台，加以培訓並提升整體水平。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和富社會企業贊助，由香港足球總會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除非在此章則有特別提及，所有比賽規則俱依據國際足協委員會最新頒佈及認可之十一人足球球例、香港足球總會章程及規條進行。

參賽資格

- 五. 本賽事將公開予本港各小學報名參賽。參賽球員必須為該校2016 - 2017年度就讀之學生。
本賽事毋須報名費，各參賽球隊將獲得紀念品乙份。申請參賽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報名表格、球員註冊表及賽事監督員註冊表，並連同保證金 HK\$500支票〔支票抬頭請填上“**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以郵寄方式〔交:九龍何文田佛光街55號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審閱或 親身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未有填妥所有表格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確認信將於截止報名後發給已獲接納之參賽球隊。參賽隊伍需於指定期限內收集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近照一張及球員學生手冊副本並交回香港足球總會，以完成註冊程序。於整個賽事中未有因缺席或其他紀律事宜，保證金將於賽事完結後全數退回。**截止報名日期為2017年3月7日。**

賽事日期

- 六. 本賽事比賽日期為2017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

初賽：

聯合道遊樂場：

2017年4月8日(六)、2017年4月29日(六)、2017年5月6日(六)

總決賽：

觀塘遊樂場：

2017年5月14日(日)

賽事組織

- 七.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 八.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球隊不足5名球員，比賽將不能開始或繼續，裁判員會判該球隊以0:3落敗或以當時比數作為整場比賽的最終比數。〔以較大球差者為準〕
- 九. 本賽事將設越位。
- 十. 賽會有權根據參賽隊伍數目，決定及修訂賽制。
- 十一. 本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分組賽

小學組將分成兩組，接納共8隊球隊參賽。

小學組將分成兩組進行單循環分組賽，每組首兩名將會出線第二階段爭奪盃賽，餘下球隊將會出線第二階段爭奪碟賽。

小學組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15分鐘，半場不多於10分鐘休息及不設停錶制度。

第二階段 - 淘汰賽

小學組第二階段淘汰賽將設盃、碟兩項賽事。第二階段淘汰賽的兩項賽事之參賽隊伍及賽程將根據第一階段分組賽之成績編排。和波不設加時，以互射點球(三輪)決定勝負，三輪後仍然賽和時將進入即時死亡。

於第一階段分組賽中，球隊將根據以下情況獲得分數

- a. 勝出賽事可獲三分
- b. 和局賽事可獲一分
- c. 於賽事落敗不能獲取任何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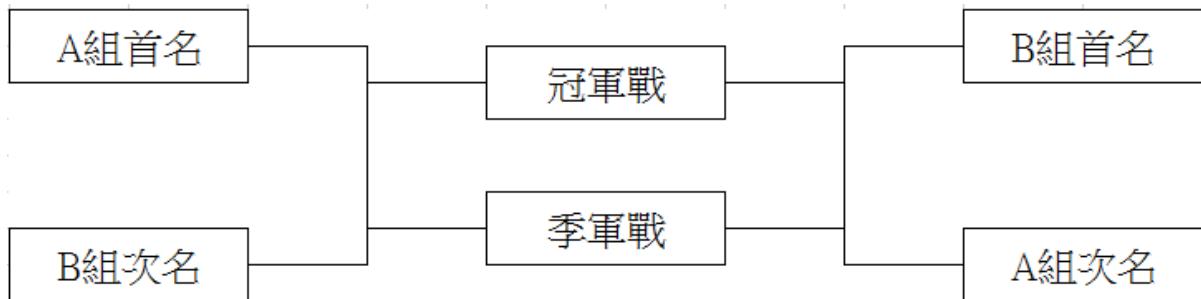
除非另有指定，每組之排名將根據下列先後情況決定：

- A. 於賽事中，獲得較多分數之球會排名較高
- B.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 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4) 如按上述第(1)至(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1)至(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5)至(6)項進行排序
 - 5)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6)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7) 於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 8) 抽籤

賽事組織〔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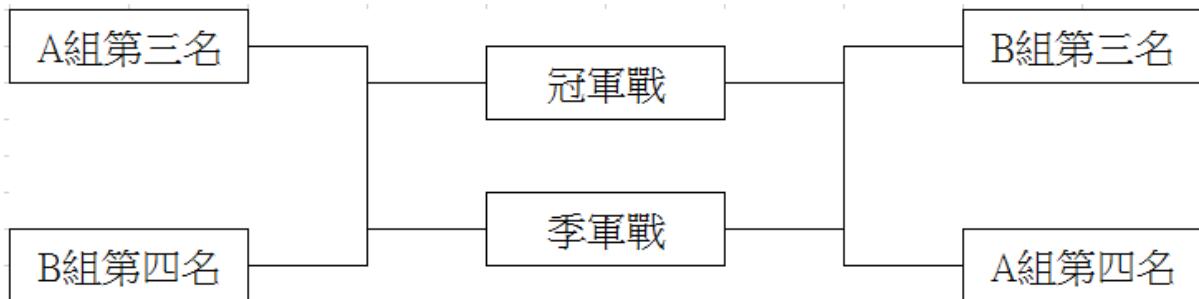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 淘汰賽〔盃〕

小組排名第1及第2名球隊將晉身第二階段淘汰賽盃賽賽事〔共4支球隊〕，爭奪總決賽之冠、亞、季及殿軍獎項。**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15分鐘**，半場不多於10分鐘休息，不設停錶制度。第二階段之球隊將按下列位置進行淘汰賽。於第二階段淘汰賽中，若在法定時間內賽和，則以互射點球分勝負。



第二階段 - 淘汰賽〔碟〕

小組排名第3及第4名球隊將晉身第二階段淘汰賽碟賽賽事〔共4支球隊〕，爭奪總決賽之冠、亞、季及殿軍獎項。**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20分鐘**，半場不多於10分鐘休息，不設停錶制度。第二階段之球隊將按下列位置進行淘汰賽。於第二階段淘汰賽中，若在法定時間內賽和，則以互射點球分勝負。



*註 - 以上兩個階段賽事中，球隊如在賽事中途退出，有關球隊所有已進行的賽事之有關紀錄及其名次資格將全部取消，並由較低名次的球隊順序取代。

比賽場地

十二.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賽期

十三. 比賽日期及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時間及場地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隊作出處分，包括沒收保證金、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小組積分榜分數等罰則。任何球隊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賽事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賽事
 - 沒收參賽球隊之保證金；
2. 該組別賽事已展開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賽事
 - 沒收參賽球隊之保證金；
3. 該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隊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賽事
 - 取消參賽球隊所有賽事之成績、沒收保證金；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或於賽事舉行當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3、警告信予學校及沒收保證金；
5.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按每次事件之嚴重性作出判罰。

* 若球隊重覆違規，賽會有權對有關球隊加重刑罰。

十四. 由於比賽場地所限，所有參賽球隊將不設申請賽事改期。

十五.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而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

十六.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十七. 球隊如因個別理由而須退出賽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充分理由。而在本會未作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所有缺席賽事之事件將由賽會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罰則】作處理。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十八. 在比賽當日上午7時，如遇以下情況，所有下午2時前舉行之賽事將告取消。

- 1) 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或
- 2)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
- 3) 教育局宣佈停課

若於正午12時仍受以上惡劣天氣影響，下午2時或以後之賽事亦將告取消。

有關賽事補賽將另作安排，詳情將會另行通知。

在非上述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之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十九. 本賽事均採用由球隊提供之合規格**4號**足球作賽。每隊球必須於每場賽事提供比賽適用之**4號**足球。如沒有列明，則由賽程表中排頭位之參賽隊伍提供。
- 二十. 球隊需要預備最少一套球衣作賽，另外球隊需準備一套顏色有明顯分別的球衣或號碼背心，在比賽雙方球隊撞色時使用。〔由賽程表中排尾位之參賽隊伍替換〕
- 二十一.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平底運動鞋、長襪及護脰〔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作賽，否則本賽會有權不讓該球員或球隊比賽。
- 二十二. 如球員於比賽時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眼鏡、面罩等額外裝備，學校必須於比賽前最少48小時前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提交證明文件〔醫生或視光師證明〕及有關裝備之實物作檢查。本會將參考國際足協球例及本章程作出審批，有關球員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註冊程序及資格

- 二十三. 每隊球隊最多可註冊15名球員參加本賽事，球員一經註冊，不得修改。
- 二十四. 球員註冊程序及有關資料：

- 1) 球隊必須在報名時填寫賽事監督員註冊表及球員註冊表。賽事監督員註冊表及球員註冊表將連同報名表格透過電郵發給各參賽球隊或於本會網頁下載。球隊需填妥註冊表內所有資料，連同報名表格、保證金支票一併交回香港足球總會。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近照一張及球員學生手冊副本將需於報名後指定時間內透過電郵交回香港足球總會，以完成註冊程序，**逾時的註冊將不獲接納**。詳細註冊程序本會將連同確認信發給各參賽球隊。

本會只接受下列其中一項之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未有相片之身份證，須連同有相片之學校手冊一併出示〕或
護照 或
回鄉證

- 2) 經本會整理賽事監督員註冊表及球員註冊表後，本會將發出一張「賽事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及〔表格B〕予各參賽球隊。球隊負責人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香港足球總會領取註冊證。〔表格B〕**不可自行作出任何修改**，球隊需自行影印並於每場比賽前填妥及遞交。
- 3) 若遺失「監督員註冊證或球員註冊證」，球隊必須致電本會〔電話：2193 7392〕並於比賽48小時前親臨香港足球總會辦理補領手續，每次補領費用為港幣100元正，逾時將不受理。

比賽報到及出賽資格

- 二十五.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B”式表格〔表格B〕上揀選7名正選球員及最多8名後備球員，在比賽進行時球隊只能派出在該場出場表上的球員作賽。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替換球員，惟必須得到裁判員示意，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入替，次數不限。

比賽當日開賽15分鐘前，球隊賽事監督員本人必須帶同「賽事監督員證及球員註冊證」、及已填寫之“B”式表格〔表格B〕到達所屬比賽場地報到。賽事監督員填妥及簽署出場紙〔表格B〕後，請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一併交予裁判員辦理核對手續。

若球員未能於上半場開賽前給予裁判員檢查裝備及辦理核對手續，該球員不能參與上半場賽事，惟可等待至半場休息時進行有關檢查程序。於半場休息時，裁判及場監核對遲到球員之身份及檢查其裝備。若球員未能於下半場開賽前給予裁判員檢查裝備，該球員不能參與該場賽事。

比賽報到及出賽資格〔續〕

- 二十六. 參賽球隊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球員均合乎資格。若球隊派出不合資格之球員出賽，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將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判處該場比賽負0:3。
1. 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2.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3.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4.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5.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經學校蓋印確認之副本〔副本資料必須清晰可見〕，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

監督員註冊

- 二十七.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1名及最多7名年滿21歲的職員作為球隊賽事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一併面交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二十八.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兩名裁判員為一場球賽執法。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之職責。
- 二十九. 賽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三十.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之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紀律事項

- 三十一.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本會將會作出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1)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面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2) 若同一球員在兩場不同的比賽中累積兩個警告〔即兩面黃牌〕，該球員須於第二次被警告後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 3)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面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

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負0:3或維持當時比賽〔以比數較高為準〕，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

紀律事項〔續〕

在完成初賽的賽事後，球員如累積一面黃牌，該黃牌將不會帶往總決賽。但球員於初賽未能完成之停賽處分，則必須在總決賽的賽事中執行有關之停賽。

- 三十二. 執行自動停賽乃球隊之責任，違者將被處分。
- 三十三.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
- 三十四.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賽會依例處理。

罰則

- 三十五.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賽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判處重賽；
 - 2) 判罰球隊負0-3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
 - 3)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 4)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 5) 將轉交本會紀律委員會，違規之球員或球隊將有機會被判處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上訴

- 三十六.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 三十七. 本賽事之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第二階段淘汰賽皆設冠、亞、季及殿軍獎項，冠軍球隊將獲得獎盃一座及獎牌15面。其他得獎球隊亦將獲頒獎牌15面。每間學校亦可提名一位最佳球員，參與於決賽日舉行之明星賽。

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賽會決定。如任何球隊或球員拒絕於頒獎禮期間接受獎牌，香港足總會將有權就此沒收保證金。當有球員因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本會有權撤消該名球員所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修改及解釋章則

- 三十八.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

-- 完 --